

证券代码：831414

证券简称：大洋义天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准则为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，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规定，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，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，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